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齐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职。本人2020年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向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本人在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投反对票次数）
齐越	8	6	2	0	0	否	0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4次，亲自到场出席4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2020年1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3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2020年7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

		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独立意见
		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0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应收账款的变化及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等情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各委员会成员应尽的职责，在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发挥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作用，就公司发展战略提供意见，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一）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三）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六、其他工作

（一）2020 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2020 年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2020 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希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未来一年能够保持过往的规范运作，也希望公司稳健经营、以更为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齐越

2021 年 4 月 29 日